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會議紀錄

一、案由：「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擴建工程及週邊用戶接管計畫」

生態調查地方說明會

二、時間：106年09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三、地點：本市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

四、主持人：張技正耀昌

記錄：游翊宏

五、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六、出席人員發言意見：

（一）大溪區月眉里黃文中里長：

1. 本計畫使月眉地區之用戶污水有效改善，減少污染物排入大漢溪，確有施作的必要性。但本次月眉里污水納管系統範圍，未包括信義路旁區塊，該區人口及戶數較多，請研議納入本計畫。
2. 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至大溪消防局的河堤步道夜間無路燈，建議設置。
3. 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區夜間照明能延長，以利民眾使用。
4. 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周遭的親水步道雜草過長影響通行，請定時清除雜草，以利民眾利用。
5. 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分配，請說明計算方式及分配狀況。

（二）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答覆

1. 有關本次月眉里污水納管系統範圍，黃里長建議納入信義路旁區域，因該區位於大溪都市計畫內，已列於大溪污水下水道第二期用戶接管施工範圍，故本次所提計畫未包含該區域範圍。

2. 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至大溪消防局的河堤步道夜間無路燈，本次計畫將研議納入規劃。
3. 有關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建議延長夜間照明及親水步道雜草清除部分，目前本局委託污水廠之代操作廠商，每月均定期進行親水步道除草，另路燈照明現採用定時開關控制，夏季時段於夜間 6 時 30 分至早上 5 時 30 分均有路燈照明，可供民眾使用。
4. 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之計算及分配方式，將以書面方式告知。

(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桃園分會)：

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區週邊區域至山豬湖之夜間照明，請考量動、植物之生態環境，縮短照明時間，以提供生態環境之休養休憩，以利生態環境區域保護。

七、會勘結論：

旨案本局將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於設計規畫階段與里民召開地方說明會；而對於現地生態之環境維護，本工程將減少非工程必要之生態擾動，以降低水域及生態環境之影響。另藉由本計畫案可再次提升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的處理效益，使月眉地區之用戶污水有效改善，減少污染物排入大漢溪，提升大漢溪河川整治整體成效。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簽到表

| 單位 | 出席人員 | 簽名 |
|--------------------------|------|------|
| 李議員柏坊服務處 | 秘書 | 許智誠 |
| | | |
| 陳議員治文服務處 | 助理 | 吳若俊 |
| | | |
| 楊議員朝偉服務處 | 秘書 | 章朝偉 |
| | | |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 保護協會(桃園分會) | 分會長 | 張漢祺 |
| | | |
| 大溪區月眉里辦公處 | 里長 | 黃文申 |
| | | |
|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 工程助理 | 李秉弘代 |
| | | |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 技正 | 張毅昌 |
| | 職代 | 張明龍 |
| | | |
| | | |